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负责人，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杨祥思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邮政编码：400025

电话号码：023-67015789

传真号码：023-67012679-26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dencare.com.cn/>

电子信箱：ir@dencare.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营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及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一次性或累计支出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会导致现金流无法满足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

（4）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则公司该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

持续发展。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盖章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